

## 第五章

#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本次變更係因應行政院環保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第二十六條已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故本次辦理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原審查結論執行。

本次擬變更為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但本案後續開發行為可能涉及之環境影響因子，皆將遵照各環保法規、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其說明如表 5-1 及表 5-2 所示。

表 5-1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施工期間減輕對策辦理情形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一、施工計畫擬定 工程開工前將要求各承包商須先擬定詳細施工計畫，其內容應包括：施工方法、施工進度、施工道路、施工材料來源(含粗骨材、細骨材、水泥等)、施工工場設置位置、面積、工作內容，施工房舍設置位置、容量，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場、施工房舍之美化措施及各項施工人員名冊。該施工計畫將由工程監督單位核可後方准動工，且監工人員將依施工計畫之內容隨時督導包商，並要求其採取改善措施。	本案尚未施工，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左列)事項辦理。
二、進度控制 施工期間將嚴格管制各項工程進度，如此不但可早日完成軟硬體建設，且由於確實掌握工程進度，施工期間對於環境之不利影響行為，如施工所導致工地噪音增加、灰塵飛揚、工地產生污水、垃圾、廢油等污染均得以及早消除。	本案尚未施工，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左列)事項辦理。
三、拆除階段環保措施 本計畫範圍內既有構造物之拆除作業將選用低公害型工法與機具，拆除作業環境保護措施如下： (一)拆除作業現場周圍應依規定設置防護圍籬、防音板及	本案尚未施工，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左列)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p>警戒措施等，圍籬高度應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且須加以適當之維護。並且本案將配合台北市環保局政策，施工圍籬進行美化，以達公益效益。</p> <p>(二)建築構造物之拆除前應做好施工機械之保養與維修，並依規定設置灑水設備或防塵設施，以防止空氣污染及粉塵發生。</p> <p>(三)廢料之堆積不得妨礙公眾交通與火災時之疏散。</p> <p>(四)拆除廢料應分類處理，車輛載運廢料時，應加裝防塵布，避免散落污染路面及空氣，必要時應配置指揮人員並確實執行輪胎清洗工作。</p> <p>(五)拆除作業現場周邊應經常檢視、清理及隨時維持四周環境清潔。</p>	<p>事項辦理。</p>
<p>四、地文地質</p> <p>本基地為維護開挖施工安全，並減少對鄰近環境之不良影響甚為重要。因此本工程在地下室開挖期間，於可能受開挖施工影響之區域範圍內，裝設開挖安全監測系統，定期觀測並隨時掌握施工狀況，必要時立即採取緊急適當之補救措施，以確保本身及維護鄰近結構體之安全。茲就本工程開挖可能產生影響之減輕對策及施工安全監測系統，說明如下：</p> <p>(一)環境安全性評估及臨時性擋土設施建議：</p> <p>在基礎開挖時應密切注意對鄰近環境的影響，減少土壤解壓程度，因此擋土壁設計時如採用地下連續壁工法，則應確保壁體之施工品質管理，不可輕忽。在開挖完成後，應儘速搭設支撐系統，以減少牆體的側向位移，避免鄰近地表產生不均勻沉陷，其在開挖基礎時所會面臨之破壞型態。</p> <p>擋土設施主要包括擋土壁體及擋土支撐系統，其型式之選擇應考慮開挖安全穩定性、工期、工程費用及對基地周圍環境之影響等因素。開挖時應嚴格控制擋土壁體及支撐系統之安全穩定性，以免影響周圍建築物安全。</p> <p>以擋土支撐的方式進行開挖工程，須對開挖時的穩定性加以深入分析，尤其開挖深度大者，更具必要性。目前之開挖穩定分析，由於土壤工程性質參數之取捨及安全係數之多寡有寬鬆的彈性，如欲提高安全度，勢將影響施工條件、計畫等，並反映於工程經費上，因此在實務上往往有迫使將安全性的衡量置於臨界點的傾</p>	<p>本案尚未施工，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左列)事項辦理。</p> <p>依據「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之規定辦理相關安全措施及開挖安全監測。</p>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p>向。兼顧經濟性與技術性的結果，往往由於施工精度之偏誤，將顯著的形成偏向危險側之起因，並歸責於施工技術人員未能妥善處理，因此施工時務必於事前詳為檢討。</p> <p>本計畫於施工前亦將進行鄰房鑑定，於地下室開挖期間依規定設置安全監測系統，如於施工期間因本案施工造成鄰房損壞，將依「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規定辦理補救及賠償。</p> <p>(二)開挖施工安全監測系統建議</p> <p>任何完美周詳之設計，若沒有完善之施工加以配合，絕對無法保證工程之安全進行。因此，對本工程而言，一套完整妥善的施工監測系統，是保證工程安全之必要條件之一。如就其目的而言，監測系統規劃之原則可歸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證工程基地之施工安全。</li> <li>2.能確實掌握施工狀況之變化。</li> <li>3.防止鄰近環境之沉陷損壞。</li> <li>4.避免發生公共危害。</li> <li>5.提供具體資料以彌補調查資料之不足。</li> </ol> <p>一般而言，本基地施工監測系統應包括下列之觀測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開挖區四周之地表沉陷。</li> <li>2.擋土設施之受力及位移情形。</li> <li>3.土壓力變化及支撐系統之受力與變形。</li> <li>4.地下水位與水壓變化。</li> <li>5.建築物本身之沉陷變化。</li> </ol> <p>(三)地下結構主體開挖之安全監測系統</p> <p>為避免施工期間工程災害發生，故將於拆除建物前裝設適當安全監測系統，並於基礎施工期間隨時取得監測資料及檢核開挖之安全性，以期對各種可能之危險狀況防患於未然，必要時可及早進行補救措施。本基地之施工方式採用壁體內傾斜管、沉陷觀測點、水壓計、支撐應變計、鋼筋計及水位觀測井等項目作為配置需求，屆時可依據擋土及開挖方式設定安全管制值，並以該值訂定警戒值及危險值，以為安全管理之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下水位與水壓 <p>於開挖面下和四周埋設地下水位觀測井與水壓計，以瞭解因建物開挖與抽水等施工作業造成基地四</p> </li> </ol>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p>週地下水位與地下水壓之變化情形，隨時檢核擋土壁所承受之水壓與控制基地內抽水作業。</p> <p>2.傾斜儀 許多擋土措施失敗之最有效預防方法即為安裝傾斜儀變位管以觀測其變位情形，即時分析而防止其過度變形而遭致破壞，其底部深度應置於較堅硬、密實土層或岩層中以防止底部參考點之位移。</p> <p>3.應變計 此等應變計可裝於支撐鋼樑上，可求得作用於擋土支撐上應力以防支撐之失敗，可掌握橫支撐應變量，此時數據可反算作用於擋土設施上之土水壓力，且可與擋土結構壁體內外裝設之傾斜變位計數值比照、分析而判斷擋土措施之安全性。</p> <p>4.支撐軸觀測 在施工期間架設支撐系統時，在每層支撐選定受力較大之支撐，裝設支撐荷重計，以觀測支撐軸力變化情形。</p> <p>5.沉陷觀測釘 本基地開挖時緊鄰之道路及鄰近建築物均在預估沉陷影響範圍內，故應在四周路面及鄰近建物柱位下裝設沉陷釘，利用水準儀觀測其沈陷量，將這些觀測結果加以比較，可以分析沉陷或隆起之變因，並尋求解決方法。</p> <p>6.鋼筋計 於連續壁中主鋼筋位置處裝設鋼筋計，可量測主筋之受力情形，進而可反算連續壁所受彎矩是否超出容許範圍，對連續壁結構安全提供保障。</p> <p>7.中間柱隆起標尺 於開挖區中間柱上貼上標尺，以水準測量方式量測中間柱是否有往上昇或沈陷之現象，可有效監測開挖面之隆起。</p>	
<p>五、空氣品質</p> <p>(一)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確實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並於契約中明文規定施工車輛及機具應使用合法油品，以維護附近空氣品質。</p> <p>(二)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以減少對外界之影響。並依 98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中之安全圍</p>	<p>本案尚未施工，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左列)事項辦理。</p> <p>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布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為落實營建工程</p>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p>籬之設備內容規定辦理。</p> <p>(三)於工地出口設置洗車台，車輛離開即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表面不得附著污泥。</p> <p>(四)由洗車設備至大門口車行路徑應鋪設鋼板、混凝土或柏油，地面不得裸露。</p> <p>(五)運土卡車需覆蓋防塵網，防止砂土掉落引起塵土飛揚。</p> <p>(六)營造建築物上層廢棄物防塵措施：在營造建築物上層之工程材料、廢棄物應以密閉輸送管道傳遞至地面，傳遞時應設置灑水措施，以免塵土飛揚。</p> <p>(七)於乾燥天候各施工場所及附近道路適度灑水，並定期針對工區周圍道路洗掃清除表面堆積塵土，以避免車輛、機具進出引起大量塵土飛揚。</p> <p>(八)施工期間之空氣污染源防制技術，將要求承包商依據適用情況選定最佳可行技術防制措施。</p> <p>(九)選用狀況良好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作好定期、不定期保養維護工作，並避免於不正常之狀況下操作，以減少排放廢氣之污染濃度。</p> <p>(十)妥善調整施工機具及車輛工作時間與運輸路線。</p> <p>(十一)運輸路線避免穿越人口稠密區域，如無法避免，則加強行駛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於穿越人口稠密地區時，降低車速以避免掀揚塵土。</p> <p>(十二)施工區內設置進出道路指標，以避免其任意於施工場所內行駛而掀起塵土。</p> <p>(十三)管制運輸車輛不得超載、超速，車輛怠速時不作無謂之加油並維持一定行駛速率。</p>	<p>空氣污染防制措施，針對工地周界、物料堆置、車行路徑、裸露地表、工地出入口、結構體、上層物料輸送及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採取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p>
<p>六、地表水水質</p> <p>(一)施工階段依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面及導雨設施，並應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p> <p>(二)沉砂池應定期清淤，遇颱風暴雨時有淤積時則機動進行清除。</p> <p>(三)於圍籬下方及洗車台四周設置防溢座，防止廢水漫流，其防溢座尺寸則依 98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中之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規定辦理。</p> <p>(四)施工區出口設置洗車台並控制車輛進出基地之車體</p>	<p>本案尚未施工，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左列)事項辦理。</p> <p>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等規定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環保局審核，核備後依該計畫施內容確實執行。</p>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p>清潔，各種工程車輛駛出工區前，清洗車胎產生之污水先經沉砂池沉澱處理，俟其泥砂沉澱後再排出工區。</p> <p>(五)施工區各項作業滲出物，如灌注混凝土滲出砂漿，或施工運輸進出車輛之沖洗水等，將先予以匯集沉砂池沉澱後再予排放。</p> <p>(六)施工機具維修廢水為含油脂性較高之廢水，將責成承包廠商收集後集中處置或採用最佳管理方式予以處理，不得污染附近水體。</p> <p>(七)設置流動式廁所或套裝式污水處理設備收集施工人員生活污水，定期委託代處理業清運處理。</p> <p>(八)工區將設置發電機與抽水機，以預防豪雨、颱風等天然因素所帶來之大量水釀成災害。</p>	
<p>七、噪音與振動</p> <p>(一)設置施工圍籬以減輕本計畫施工期間對周邊環境所造成之噪音、振動衝擊。</p> <p>(二)施工階段將擬定具體之噪音防制技術對策。</p> <p>(三)依本開發計畫特性，各項防制及保護措施，可由施工計畫著手，且將詳列於合約及施工規範中，以責成承包商確實執行，並經由有效行政管理而落實，由本計畫預測得知噪音污染之範圍僅限於距施工機具周圍之地區，為保障鄰近居民生活之安寧，仍須採行下列對策以為因應，茲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機具將選擇低噪音機具以減低噪音量。</li> <li>2.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定期維修保養，並定期檢查其消音設備，施工期間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作業，以降低合成噪音量。</li> <li>3.工程發包時要求施工包商依之環保署規定之「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將管制標準納入施工規範之中，以確認施工包商之施工品質。</li> </ol> <p>(四)施工運輸車輛噪音減輕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期間運輸車輛定期保養檢修以維持良好車況，並定期檢查及汰換老舊車輛。</li> <li>2.進出工區道路時，禁止急加速、減速及按喇叭，以減低突增之噪音量。</li> <li>3.施工期間工區周界之運輸道路須保持路面平整，運輸道路如有破損時則須立即進行維護，以免因路面顛跛增加運輸車輛產生之噪音振動量。</li> </ol> <p>(五)做好敦親睦鄰及事前說明之工作，施工期間若接到居</p>	<p>本案尚未施工，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左列)事項辦理。</p> <p>施工期間將依「噪音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p>民之陳情抱怨，將即時處理並調整施工方式降低噪音影響。</p>	
<p>八、交通運輸</p> <p>(一)施工區域四周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施工圍籬，並於明顯處及主要出入口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以確保行人及交通車輛安全。</p> <p>(二)施工中必須佔用車道時，除依相關規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外，對於佔用車道之交通管制，標誌、號誌、警示燈等之佈設及規劃設計，將符合交通部編審「交通工程手冊」之作業標準，以確保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p> <p>(三)地下室施工設置臨時構台、地面結構施工於基地內規劃機具施工區域、補強結構，以杜絕施工車輛、機具佔據馬路。</p> <p>(四)佔用馬路施工時須派專人指揮交通以維護行人安全。</p> <p>(五)將地面之樓板事先規劃成堆料區域，施工車輛行走區，事先將其樓板等結構物補強，以杜絕施工車輛佔用慢車道施工，妨礙車流。</p> <p>(六)機動調整施工車輛運輸時間，儘量避免交通尖峰時刻行駛，以減輕影響程度，另對於擁擠路段將設置速率限制標誌，以維護交通安全。</p> <p>(七)預先規劃適當之施工車輛停車位置，以免施工車輛任意停置路旁妨礙車流。</p> <p>(八)隨時保養、檢修施工車輛，使其維持最佳狀況，以減低意外事件發生之可能性。</p> <p>(九)避免於暴雨期間施工，以減少因天雨路滑產生交通事故。</p> <p>(十)時常派員檢視路面破損情形，以維持道路品質。於重要路口，視實際行車情形，機動調派交通指揮人員，以免交通阻塞。</p> <p>(十一)派遣一名指揮哨於入口處指揮交通，導引施工車輛進出工地，同時指揮來往車輛緩慢前進，以使交通順暢，同時避免安全事故之發生。</p>	<p>本案尚未施工，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左列)事項辦理。</p> <p>施工期間仍需依「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經臺北市交通局辦理審核，並據以實施。</p>
<p>九、廢棄物</p> <p>(一)依廢清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廢棄物。</p> <p>(二)廢建材及員工生活廢棄物，將委託合格代處理業代為清理，不准施工人員以露天燃燒的方式加以處理，避免造成空氣污染之二次公害。</p> <p>(三)施工機具因施工、維修及放置所產生之油污，將責成</p>	<p>本案尚未施工，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左列)事項辦理。</p> <p>將依「廢棄物清理法」、</p>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p>工程包商嚴格管理，包括定點抽換機油、潤滑油，並將廢油置於收集桶中，由施工管理人員妥加保存，避免外洩，視收集數量不定期委託代處理業處理。</p> <p>(四)工程產生營建廢棄物，應清運至合法土資場分類處理。</p>	<p>「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p> <p>(一)施工中應妥為保存表土資源並防止表土流失。</p> <p>(二)工區出入口道路每日定期派員清掃，配合灑水以抑制塵土飛揚。</p> <p>(三)運土車輛加蓋布蓬或紗網，禁止駕駛員超載及超速行駛，防止砂土沿途掉落污染路面。</p> <p>(四)加強駕駛員的管理與訓練，訂定明確的罰則及稽查辦法，使其遵守相關運輸規定，避免發生隨意傾倒廢土或污染道路的情形。</p> <p>(五)為避免運輸車輛造成交通問題，盡量避免在尖峰時間進出工區。</p>	<p>本案尚未施工，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左列)事項辦理。</p>
<p>十一、文化資產</p> <p>(一)施工期間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條規定：發見疑似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9條規定：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p> <p>(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規定：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p> <p>(四)發現不作為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有發現古蹟或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未依規定立即報告，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案尚未施工，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左列)事項辦理。</p>
<p>十二、景觀美質</p> <p>(一)開工前要求承包商提送施工安全措施圖說，包括環境維護、整體視覺觀及噪音管制等事項。</p> <p>(二)施工中所採之安全圍籬應以鋼鐵或金屬板、木板等材料設置並注重色彩與周遭環境之調和。</p> <p>(三)臨時性建築物應置於安全圍籬內，隨時維護保持整</p>	<p>本案尚未施工，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左列)事項辦理。</p>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p>潔，工務所應使用組合式房屋。</p> <p>(四)車輛進出口地坪需加鋪厚鐵板或碎石。</p> <p>(五)施工中應妥為保存表土資源並防止表土流失。</p> <p>(六)施工完成後之廢棄物、建築廢料、石頭等皆應清除乾淨。</p>	
<p>十三、生態環境</p> <p>(一)整地及開挖後產生的裸地，應立即以天然敷料進行覆蓋，並加強空氣污染之防治工作，隨時加強裸土的灑水，防止塵土的飄散，對儲料、堆土區、砂石車應加以覆蓋，以減少揚塵對植物生長的影響。</p> <p>(二)工程車進出時徹底進行輪胎之清理，避免工區之塵土汙染外圍環境，同時清理之污水統一收集進行處理再予以排出，避免汙染周邊水源</p> <p>(三)結構體施築時，於結構體外架設防塵網，可有效控制塵土散逸情形，避免影響鄰近區域植物光合作用及生長狀況，以維護植物生態及周遭環境。</p> <p>(四)嚴禁施工單位在施工過程中，干擾或破壞鄰近空地以及原生植被，且施工行為應侷限在基地內，以維護現存動物的棲息環境。</p> <p>(五)嚴格要求相關工程人員，禁止一切騷擾、捕捉野生動物之情事發生，若有發生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令時，均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p>	<p>本案尚未施工，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左列)事項辦理。</p>
<p>十四、社會經濟</p> <p>(一)基地施工期間所進用之營建人員，如有因工作方便而暫居在工區臨時搭建之房舍，將要求承包廠商嚴格約束，避免發生酗酒、喧嘩或其它擾鄰事件。</p> <p>(二)施工前應先詳細調查基地鄰近道路及房舍現況，慎選施工方法並配合設置安全監測系統，避免施工造成損鄰事件或隔鄰土地使用的損害。</p> <p>(三)基地施工期間應管制非作業人員出入，加強工地四周巡邏工作，避免工地成為不良分子聚集場所，影響週遭地區治安狀況。</p>	<p>本案尚未施工，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左列)事項辦理。</p>

表 5-2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營運期間減輕對策辦理情形

營運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p>一、空氣品質</p> <p>(一)一般廢棄物集中處理並於當日清運處理，必要時加裝通氣除臭設備。</p> <p>(二)妥善規劃停車場進出動線，減少無謂的繞行距離，減少廢氣排放。</p> <p>(三)注意停車場通風排氣之操作控制，建立標準程序及維修保養作業，使其維持在最佳操作狀態。</p>	<p>本案尚未施工，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營運期間將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左列)事項辦理。</p>
<p>二、水文水質</p> <p>(一)本計畫將設置雨水儲留設施，回收之水經處理後可作為景觀植栽澆灌用水。</p> <p>(二)開放空間區域儘量植草皮或使用透水鋪面，減少地表不透水面積，增加地層含水量。</p> <p>(三)營運階段各項用水將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p> <p>(四)配置砂包、發電機及抽水機，預防豪雨、颱風等因素帶來大雨，造成地下室淹水。</p> <p>(五)生活污水性質符合下水道納管規定始可排入污水下水道處理。</p> <p>(六)定期維修保持污水管線暢通。</p>	<p>本案尚未施工，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營運期間將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左列)事項辦理。</p>
<p>三、噪音振動</p> <p>(一)營運階段公共區域空調設備以適當之防音材料阻隔，避免產生過大音量而影響安寧。</p> <p>(二)進出大樓車輛應禁止亂鳴喇叭，維護四周環境安寧。</p> <p>(三)地下停車場之通風換氣口應設置消音箱，避免產生噪音影響安寧。</p>	<p>本案尚未施工，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營運期間將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左列)事項辦理。</p>
<p>四、廢棄物</p> <p>(一)廢棄物貯存方法與貯存設施應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中心應定期清洗與清毒，避免滋生蚊蠅等病媒蟲。</p> <p>(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將由清潔人員於各層樓將可回收資源收集後，暫時貯於廢棄物暫存區可回收資源區存放。</p>	<p>本案尚未施工，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營運期間將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左列)事項辦理。</p>
<p>五、生態環境</p> <p>(一)進行植栽綠化，增加基地綠化量。</p> <p>(二)植栽定期澆水及保養，避免使用殺蟲劑、除草劑或老鼠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毒餌。</p>	<p>本案尚未施工，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營運期間將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左列)事項辦理。</p>
<p>六、溫室氣體減量及節約能源</p> <p>(一)基地以取得綠建築標章為目標並使用低碳設備。</p> <p>(二)規劃雨水回收再利用後可替代自來水使用，減少自</p>	<p>本案尚未施工，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營運期間將依原環</p>

<p>來水使用量。</p> <p>(三)選購具備省水標章或節能標章之器具。</p> <p>(四)於開放空間選用廣佈喬木、灌木及草花地被等植栽。</p>	<p>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左列)事項辦理。</p>
<p>七、交通運輸減輕策略</p> <p>基地開發之交通行為，最主要影響點除在基地周邊進出所鄰接交叉口及車道出入口外，對鄰近現況已屬瓶頸點交叉口之衝擊分析亦不可免。廣義來說，即為基地內部及外部之衝擊分析，以求能完整掌握基地開發之可能交通影響及提出交通改善對策。本節乃就本計畫各章所分析之成果，對進出本基地之交通介面設施及其鄰近地區之交通系統提出交通工程與管理之改善策略，以改善交通服務水準，提升行車安全。</p> <p>(一)交通改善設計原則</p> <p>由於基地鄰近多為開發，因此基地交通改善將著重於本身動線之順暢處理，除避免影響到主要道路之交通外，需使基地車輛進出更為方便。因此基地之交通改善設計，將考量以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向內退縮空間，加大車輛進出之緩衝空間及視距。</li> <li>2.佈設滿足旅運需求之運具運轉空間。</li> <li>3.各運具進出動線儘量獨立及有效區隔。</li> <li>4.提供安全無障礙行人動線空間。</li> <li>5.足夠的汽機車停車位以滿足自需性需求。</li> </ol> <p>(二)車道出入口處警示設施配置</p> <p>為提高停車場出入口人車進出之安全，除出入口處車道高度將與現有鋪面順平處理，人行道與車道將以不同顏色鋪面設置，以便行人及車輛辨識。另一方面在車道出入口設置警示燈(可發出警示聲響及閃爍燈號)告知來往行人注意安全，並於晨、昏峰時段，將由管理人員協助車輛進出，以維持車輛進出安全。</p> <p>為保持停車場出入口動線暢通，建議應於出入口前後劃設紅線，避免車輛暫停於該區域。</p>	<p>本案尚未施工，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營運期間將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左列)事項辦理。</p>